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75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中銘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405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中銘共同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6行「並提供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補充為「並提供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光頭」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部分

1.被告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但因有同條第3項「不得科以超過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規定，故最高度刑亦不得超過詐欺罪之有期徒刑5年），嗣修正並調整條次移為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01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02 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被告本案犯洗錢之財物並
03 未達1億元，該當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4 （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
05 金）。依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06 法定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2月，依同條第3項規定所宣告之刑
07 度最高不得超過5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08 法定最低刑為有期徒刑6月，最高為5年。兩者比較結果（兩
09 者之最高刑度相同，應比較最低刑度），以修正前洗錢防制
10 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
11 項但書規定，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2 第1項之規定（最高法院經徵詢結果已達統一見解，參見最
13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

14 2.另就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15 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16 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
17 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8 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
19 條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0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1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
22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
23 其刑』。」亦即依行為時規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或」審
24 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規定及裁判時規
25 定，行為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
26 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
27 定。經比較之結果，中間時及裁判時之規定未較有利於被
28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
29 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30 3.整體比較結果，以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規定最有利於被告
31 ，應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規定論處。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112年6
02 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被告與
03 「光頭」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
04 正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
05 重論以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
06 錢罪。

07 (三)、又查，被告對於如何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收取本案帳戶，並
08 將該帳戶資料轉寄之經過，均如實交代客觀過程，自屬自
09 白，復於本院審理時亦坦認犯行，自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
10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1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竟不思以
12 正當途徑賺取財物，貪於速利，擔任收簿手共同與「光頭」
13 為本案洗錢及詐欺等犯行，非但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
14 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擾亂金融交易
15 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並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
16 掩飾、隱匿該等詐欺所得之來源、去向，增加檢警機關追查
17 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有詐欺、洗錢犯行經起訴或
18 法院論罪科刑等情（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9 而素行不佳、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本案獲取報酬數
20 額、告訴人所受之財產損害程度，又被告於本案雖非直接聯
21 繫詐騙被害人，然於本案詐騙行為分工中本案詐騙行為分工
22 中擔任收取人頭帳戶資料之不可或缺之角色，暨其自陳高中
23 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物流業、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3
24 萬6,000元、離婚、擔負家計約1萬6,000至2萬3,000元不等
25 扶養母親及子女之家庭生活狀況，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
26 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如易服勞役
27 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8 三、沒收部分：

29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30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
31 共同犯罪行為人之組織分工及不法所得，未必相同，特別是

01 集團性或重大經濟、貪污犯罪，彼此間犯罪所得之分配懸
02 殊，其分配較少甚或未受分配之人，如仍應就全部犯罪所得
03 負連帶沒收之責，超過其個人所得之剝奪，無異代替其他犯
04 罪參與者承擔刑罰，顯失公平，故共同犯罪，其所得之沒
05 收，應就各人分得之數為之（最高法院104 年度台上字第25
06 2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就本案犯行因而獲取之報酬，
07 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有拿到2萬多塊3萬元不等之報酬等語
08 明確，依罪疑有利於被告原則，認定其報酬為2萬元，屬被
09 告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
10 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1 時，追徵其價額。

12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13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14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25
15 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16 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洗錢防制法第2
17 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
18 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而依其立
19 法理由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
20 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1 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
22 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3 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24 向告訴人施用詐術進而取得詐欺之贓款，經由上開利用人頭
25 帳戶轉匯及提領等行為而掩飾、隱匿其去向，就此不法所得
26 之全部進行洗錢，上開詐欺贓款自屬「洗錢行為客體」，惟
27 本件被告係擔任取簿手乙職，負責收取金融帳戶並轉交予本
28 案詐欺集團成員之工作，是被告對於上開贓款顯無事實上之
29 管理、處分權限，揆諸上開說明，此部分自無從對被告宣告
30 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璿伊提起公訴，由檢察官林書仔到庭執行公訴。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徐蘭萍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廖俐婷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4051號

被 告 張中銘 男 2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弄0號3

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中銘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2年2月15日15時16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自有幫助詐欺等犯意之李泳嬭(所涉詐欺等部分，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處取得李泳嬭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金融資料，並提供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自112年2月17日起，以LINE暱稱「LaLa理專」向邱嘉萱佯稱：依指示匯款投資可獲利云云，使邱嘉萱陷於錯誤，於112年2月18日11時34分許、35分許，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3萬元至本案帳戶，旋遭詐欺集團成員另行以轉匯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邱嘉萱訴由臺東縣政府警察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中銘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同案共犯李泳嬭於警詢中之供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邱嘉萱於警詢中之指述	證明告訴人於上揭時間遭詐騙集團不詳成員以上開詐術詐騙匯款之事實。
4	告訴人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網路匯款資料截圖、對話紀錄各1份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後，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5	本案帳戶開戶資料、交易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後，有於

01

	明細各1份	上揭時間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6	同案共犯李泳嫻提供與被告合照2張	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地，自同案共犯處取得本案帳戶之金融資料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
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
欺取財及一般洗錢2罪名，乃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
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嫌處斷。被告因本案而取得之犯罪
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12

檢 察 官 陳璿伊